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有關續訂租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HKFRS/IFRS 16（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實施，該公告所載之交易應歸類為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欲澄清，修改及補充該公告之內容如下：

- (甲) 該交易分類從「持續關連交易」變更為「關連交易」；
- (乙) 租賃協議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 (丙) 刪除該公告中乙段有關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及戊段中年度上限的釋義；及
- (丁)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確認該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約為港幣 8,200,000 元。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的內容仍具效力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